江苏省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职业病诊断医师队伍建设，提升职业病诊断医师业务能力，规范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的基本内容和考核要求，适用于江苏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认定及继续教育培训考核。

第三条 通过培训，使职业病诊断医师掌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熟悉职业病危害的接触风险、健康损害表征，具备相应类别的职业病与其他疾病的鉴别诊断的能力，了解相关知识和方法，提升职业病诊断及职业健康检查综合业务能力。

第四条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省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

第五条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实行考核制度，培训考核合格者颁发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合格证书。

第六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内容包括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相关国家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标准、职业病诊断能力、职业病诊断案例分析和实践技能等。

第七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按以下六个专业类别进行培训：

（一）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二）职业性化学中毒（含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肿瘤和其他职业病）；

（三）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四）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含职业性眼、耳鼻喉、口腔疾病）；

（五）职业性传染病；

（六）职业卫生现场。

第八条 申请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培训人员，可选择不超过三个专业类别进行培训考核。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两年，继续持证需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培训考核的人员应具有医师执业证书和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继续教育培训考核的人员应具有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和有效期内的省级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合格证书。

第八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后续培训考核按照初次申请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培训考核要求执行。

第九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人员应遵守培训秩序、考核纪律，违反考核纪律、有作弊行为者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资格1至3年的处理。

第十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合格证书不得涂改、伪造、转让、借用，违反以上规定者作废合格证书，取消3年内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继续教育培训考核资格，并通报所在医疗机构及设区市卫生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取得资格认定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在认定的专业类别范围内从事相应的职业病诊断和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工作；未取得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的，不得从事职业病诊断和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内容及学时要求

一、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培训内容及学时要求（12学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掌握）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掌握）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掌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掌握）

《职业病诊断通则》（掌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掌握）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掌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掌握）

其他相关法规及规定（熟悉）

二、基础理论及学科进展培训内容及学时要求（4学时）

职业病的概念与分类、职业病的特点、职业病的诊断鉴定与报告制度（掌握）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类，常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电离辐射）及其特点、分布、接触机会与接触途径、职业健康损害，急性职业损伤与应急处置（熟悉）

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和评估、职业接触限值在职业病诊断中的应用与局限，职业病病人的工伤保障（熟悉）

职业病诊疗技术进展，全国和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工作形势、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发展趋势。（了解）

三、职业病诊断能力培训内容及学时要求（33学时）

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化学中毒（含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肿瘤和其他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含职业性眼、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传染病、职业卫生现场六类能力培训。

**（一）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6学时）**

1.总论（2学时）

（1）生产性粉尘及其致病性(掌握)

（2）矽肺病、过敏性肺炎、棉尘病的发病机制（了解）

（3）尘肺病、硬金属肺病病理（熟悉）

（4）尘肺病、职业性哮喘、过敏性肺炎、棉尘病和硬金属肺病、金属粉尘肺沉着病的临床表现(掌握)

（5）尘肺病的并发症(掌握)

（6） 尘肺病、职业性哮喘、过敏性肺炎等的鉴别诊断(掌握)

（7）尘肺病、职业性哮喘、过敏性肺炎的治疗研究（了解）

（8）粉尘作业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掌握)

2.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诊断标准（4个学时）

（1）尘肺病的诊断（掌握标准全文，熟悉附录部分内容）

（2）尘肺病的病理诊断（熟悉标准全文及正确使用标准的说明的内容并会应用，了解附录B等部分内容）

（3）尘肺病诊断标准片（掌握标准片的全部内容，并会应用标准片进行读片）

（4）职业性哮喘的诊断（掌握标准全文及正确使用标准说明的内容并会应用，熟悉现场激发试验的方法及要求）

（5）职业性过敏性肺炎的诊断（（掌握标准全文及正确使用标准的说明的内容并会应用）

（6）职业性棉尘病的诊断标准（熟悉标准全文及正确使用标准的说明并会应用）

（7）职业病诊断通则（熟悉应用此标准对其他还没有标准的职业性呼吸系统疾病的诊断）

（8）粉尘作业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掌握各种粉尘各类职业健康检查的必检项目、检查周期的内容及要求，掌握各种粉尘的职业禁忌症、疑似职业病及其他异常情况判定的内容及方法，了解各种粉尘职业健康检查及各类体检选检项目及意义。

**（二）职业性化学中毒（含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肿瘤和其他职业病）（8学时）**

1.职业性化学中毒总论（2学时）

（1）生产性毒物和职业中毒（掌握）

（2）毒性和靶器官（掌握）

（3）毒物种类、来源及存在形式（掌握）

（4）接触机会及进入途径（掌握）

（5）毒物对人体危害（掌握）

（6）职业中毒的临床表现（掌握）

2.常见化学物的危害（2学时）

（1）铅及其无机化合物（掌握）

（2）汞及其无机化合物（掌握）

（3）锰及其化合物（掌握）

（4）镉及其化合物（熟悉）

（5）铬及其化合物（熟悉）

（6）砷、磷及其化合物（熟悉）

（7）钡、铊、氟、氰及腈类（了解）

（8）刺激性气体：氯气、氮氧化物、氨、光气（掌握）

（9）窒息性气体：一氧化碳、硫化氢（掌握）

（10）有机溶剂及其他有机物：

 ①苯、正己烷（掌握）

 ②四氯化碳、三氯乙烯、汽油、二甲基甲酰胺、二氧化硫（熟悉）

 ③甲苯、二甲苯、甲醇、甲醛、丙烯酰胺、四乙基铅（了解）

（11）苯的氨基与硝基化合物：苯胺、硝基苯、三硝基甲苯（熟悉）

（12）农药：有机磷、拟除虫菊酯（熟悉）

3.职业性化学中毒诊断（1.5学时）

（1）诊断原则（掌握）

（2）职业病诊断标准应用（掌握）

（3）常见化学物中毒诊断要点（熟悉）

4.职业性皮肤病（1学时）

（1）职业性皮肤病临床表现（掌握）

（2）职业性皮肤病诊断（熟悉）

5.职业性肿瘤（1学时）

（1）苯所致白血病（掌握）

（2）石棉所致肺癌、间皮瘤；联苯胺所致膀胱癌；砷及其化合物所致肺癌、皮肤癌；焦炉逸散物所致肺癌；六价铬化合物所致肺癌（熟悉）

（3）氯甲醚、双氯甲醚所致肺癌；氯乙烯所致肝血管肉瘤；毛沸石所致肺癌、胸膜间皮瘤；煤焦油、煤焦油沥青、石油沥青所致皮肤癌；β-萘胺所致膀胱癌（了解）

6.其他职业病（0.5学时）

（1）其他职业病（金属烟热）（熟悉）

（2）滑囊炎（限于井下工人）（了解）

**（三）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含职业性眼、耳鼻喉、口腔疾病）（5学时）**

1.职业性噪声聋和爆震聋（2学时）

（1）总论

 ①噪声的定义（了解）

 ②噪声的分类（了解）

 ③噪声作业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禁忌证（掌握）

 ④噪声作业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必检项目（熟悉）

（2）噪声的危害及主要临床表现

 ①噪声的主要危害（熟悉）

 ②听觉适应（熟悉）

 ③听觉疲劳（熟悉）

 ④职业性噪声听力损伤（掌握）

 ⑤职业性噪声聋的听力学特征（掌握）

 ⑥急性听损伤（又称爆震性耳聋）（掌握）

 ⑦急性听损伤的听力学特征（掌握）

（3）职业性噪声聋和职业性爆震聋诊断

 ①诊断原则（掌握）

 ②诊断分级（掌握）

 ③处理原则（掌握）

 ④诊断步骤（掌握）

 ⑤双耳高频平均听阈及单耳听阈加权值的计算（掌握）

2.职业性眼病（1学时）

（1）总论

 ①职业性眼病的分类及概念（掌握）

 ②职业性眼病的主要致病因素（熟悉）

（2）职业性眼病的主要临床表现

 ①职业性化学性眼灼伤的临床表现（熟悉）

 ②职业性急性电光性眼炎（紫外线角膜结膜炎）的临床表现（熟悉）

 ③职业性白内障的分类及临床表现（掌握）

（3）职业性眼病的诊断

 ①3种职业性眼病的诊断原则（掌握）

 ②职业性化学性眼灼伤和职业性白内障的诊断分级（掌握）

 ③3种职业病眼病的处理原则（熟悉）

3.职业性铬鼻病（0.5学时）

（1）诊断原则（熟悉）

（2）诊断分级（掌握）

（3）处理原则（了解）

（4）铬作业上岗前、在岗期间职业禁忌证（掌握）

4.职业性牙酸蚀症（0.5学时）

（1）诊断原则（熟悉）

（2）诊断分级（掌握）

（3）处理原则（了解）

（4）酸酐（酸雾）作业上岗前、在岗期间职业禁忌证（掌握）

5.职业性中暑（0.5学时）

（1）高温作业上岗前、在岗期间职业禁忌证（掌握）

（2）诊断原则（熟悉）

（3）诊断分级（掌握）

（4）处理原则（掌握）

6.其他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0.5学时）

 （1）职业性减压病（了解）

 （2）职业性高原病（了解）

 （3）职业性航空病（了解）

 （4）职业性冻伤（了解）

 （5）职业性手臂振动病（熟悉）

**（四）职业性放射性疾病（6学时）**

 1.放射损伤基础（2学时）

 （1）放射损伤发生的过程（掌握）

 （2）影响电离辐射生物效应的主要因素（掌握）

 （3）电离辐射的种类（掌握）

 （4）放射源的类型（掌握）

 （5）器官、组织和细胞的辐射敏感性（掌握）

 （6）电离辐射对造血、消化、神经、免疫和内分泌等系统的影响（熟悉）

 （7）随机性效应和确定性效应（掌握）

 （8）躯体效应与遗传效应（掌握）

 （9）近期效应与远后效应（掌握）

2.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2学时）

 （1）放射工作人员的定义（掌握）

 （2）放射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具备的条件（掌握）

 （3）放射性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医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掌握）

 （4）检查的内容和检查周期（掌握）

 （5）不应(或不宜)从事放射工作的健康和其他有关条件（熟悉）

 （6）在岗期间健康检查的重点（掌握）

 （7）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熟悉）

 （8）放射工作的适任性意见（掌握）

3.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2学时）

（1）外照射慢性放射病、职业性放射性白内障、放射性皮肤疾病、放射性皮肤癌、放射性甲状腺疾病和放射性肿瘤诊断原则（掌握）

（2）职业病诊断标准应用（掌握）

（3）常见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要点（熟悉）

（4）辐射致癌病因概率计算（熟悉）

**（五）职业性传染病（4学时）**

1.职业性传染病的诊断（2学时）

职业性传染病概念、诊断原则及治疗原则（掌握）

2.莱姆病、布鲁氏菌病、森林脑炎（1.5学时）

概念、诊断原则及治疗原则（熟悉）

3.艾滋病、[炭疽](http://baike.baidu.com/view/43389.htm)（0.5学时）

概念、诊断原则及治疗原则（了解）

**（六）职业卫生现场（4学时）**

1.总论（2学时）

（1）现场调查在职业病诊断鉴定中的重要性及法律依据（熟悉）

（2）现场调查的程序及内容（掌握）

（3）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类及来源（掌握）；

（4）职业性有害因素的识别与评价（掌握）

（5）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业接触限值（掌握）

（6）现场调查报告的书写（了解）

（7）职业性有害因素的预防与控制（熟悉）

（8）个人防护用品（熟悉）

2.职业病危害检测报告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的应用（1.5学时）

（1）检测报告的解读（掌握）；

（2）评价报告的关注重点（掌握）；

3.职业病危害因素目录及常见行业举例（0.5学时）

（1）导致职业性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的危害因素（熟悉）；

（2）导致职业性皮肤病的危害因素（熟悉）

（3）导致职业性眼病的危害因素（了解）；

（4）导致职业性化学中毒的危害因素（熟悉）；

（5）物理因素职业危害因素（了解）；

（6）导致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危害因素（电离辐射）；

（7）导致职业性传染病的危害因素（了解）；

（8）导致职业性肿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熟悉）；

（9）导致其他职业病的危害因素（了解）。

四、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医师能力培训内容及学时要求（4学时）

（一）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健康检查的概念和作用，以及职业健康检查的分类（掌握）；

（二）各类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必检项目、检查周期、检查内容及要求（掌握）；

（三）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及其他异常情况的判定及处理（掌握）；

（四）职业健康监护选检项目及其意义（了解）；

（五）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个体结论报告的主要内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用人单位在职业健康检查中的结果告知和信息报告义务，以及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管理要求（掌握）。

《江苏省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订背景

2021年1月4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6号）第十六条规定“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大纲，制定本行政区域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2021年4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1〕173 号），明确要求各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抓紧制定本地区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办法，建立健全考核题库。”

为贯彻落实《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范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工作，根据我省实际，制订《江苏省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十三条。主要规定了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内容和考核要求等内容。

（一）明确了培训考核对象和目的。适用于江苏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认定及继续教育培训考核。通过培训，使职业病诊断医师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掌握职业病诊断知识和方法，具备相应类别职业病鉴别诊断能力。

（二）明确了培训专业类别和内容要求。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按照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化学中毒（含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肿瘤和其他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含职业性眼、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传染病、职业卫生现场等6个专业进行培训。培训考核内容包括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相关国家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标准、职业病诊断能力、职业病诊断案例分析和实践技能等。培训要求依次划分为“掌握”“熟悉”和“了解”三级要求。

（三）明确了组织培训考核实施机构。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省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

（四）明确了培训考核资格、时效等要求。对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培训考核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选择专业类别和参加继续教育情形作出了要求。

（五）明确了培训考核纪律和培训合格证书使用规定。对违反培训考核纪律、超出资格认定范围诊断和涂改、伪造、转让、借用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合格证书等行为作出相应处理规定。